关于唐县2016年决算草案的报告

——在唐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

唐县财政局局长　　孙庆合

县人大常委会：

受县政府委托，现将2016年决算草案报告提请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一、2016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6年，是我县脱贫攻坚的关键之年，是全县各项工作全面上水平、“三城联创”取得阶段性成果的爬坡之年，是财税体制改革全面实行“营改增”的改革之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在县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下，全面落实依法理财的总要求，始终坚持“千方百计生财、想方设法聚财、精打细算理财”的工作主基调，充分发挥财政调控职能，努力开源节流，优化支出结构，坚持集中财力保民生、保运转、保重点，圆满完成了收支预算，为全县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进步提供了坚实的财力支撑。

（一）财政收入完成情况

2016年初，县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我县全部财政收入50018万元，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为30814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87425万元,调整预算为42513万元。到2016年底，全县

财政总收入完成57735万元，占预算的115.4%，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36791万元，占预算的119.4%，超额完成5977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34595万元，占调整预算的81.4%。

1、分部门完成情况

国税部门年初全部收入预算17718万元，实际完成18543万元，其中：增值税16053万元，消费税2万元，企业所得税2488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为5540万元。

地税部门年初全部收入预算21000万元，实际完成22053万元，其中：增值税46万元，营业税9844万元，企业所得税5381万元，个人所得税1360万元，城建税1112万元，房产税286万元，资源税377万元，契税1301万元，印花税284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315万元，土地增值税957万元，车船税613万元，耕地占用税177万元；在地税完成22053万元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为14112万元。

财政部门年初收入预算11300万元，实际完成17139万元，其中专项收入1056万元，行政性收费1505万元，罚没收入1478万元，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12688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11万元，其他收入401万元。

财税部门努力克服经济下行压力和“营改增”政策实施等多重因素影响，认真分析税源情况，及时细化分解，明确到具体企业和重点项目，实现了非金属矿物质品业、电力生产和供应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房地产开发经营等重点入库行业的增收，

确保了各征收部门完成年初任务。

（具体详见附表一）

2、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分税种完成情况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36791万元，具体是：增值税5064万元，营业税7413万元，企业所得税1574万元，个人所得税408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1112万元，房产税286万元，资源税148万元，契税1301万元，印花税284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315万元，土地增值税957万元，车船税613万元，耕地占用税177万元，行政性收费收入1505万元，罚没收入1478万元，专项收入1056万元，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12688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11万元，其他收入401万元。

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34595万元，其中：土地有偿使用收入32869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31621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1162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86万元），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完成355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1154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完成186万元,其他收入31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26万元，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5万元）。

（具体详见附表二）

（二）财政支出完成情况

1、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年初，我县支出预算安排为220784万元，支出预算的主要财力为：公共预算收入30814万元，上级补助128686万元，上

年结转13564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489万元，调入资金44985万元,上解支出-2246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00万元。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根据预算执行情况及重点工作开展需要，报经县人大常委会议批准，将公共支出预算调整为231205万元。

截止到2016年底,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累计206447万元,具体支出明细如下:一般公共服务21688万元,国防支出1万元,公共安全7979万元，教育54206万元，科学技术514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152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29803万元，医疗卫生29413万元，节能环保3378万元，城乡社区事务5084万元,农林水事务35282万元，交通运输5784万元，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1509万元，商业服务业等事物861万元，国土资源气象事务176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720万元,油粮物资储备支出380万元，其他支出282万元，债务付息支出26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252万元。

（具体详见附表三）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49993万元，调整预算35711万元 ，201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8252万元。其中：县内安排土地有偿使用支出33064万元,城镇公用事业附加支出343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1468万元，彩票公益金495万元，上级专款基金支出2882万元。

（具体详见附表四）

3、专项及一般性转移支付（专款）支出情况

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中，当年下达专款100877万元；上年结转专款13702万元；全年专款支出90220万元，结转下年24359万元。

政府性基金中，当年下达专款5549万元，上年结转专款2545万元，当年专款支出5185万元，结转下年2909万元。

以上主要用于农业、社会保障和就业、公共安全、医疗卫生、教育、三农、商业流通、环境保护、经济建设等重点领域。

（具体详见附表五）

（三）财政收支平衡情况

1、公共财政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截止2016年年底，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收入36791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59686万元，地方政府债务收入8214万元，上年结转13702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资金4527万元，调入资金15113万元，收入合计238033万元。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206447万元，上解支出-2275万元，债务还本支出792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710万元，年终结余24359万元，支出合计238033万元。

当年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情况

当年政府性基金收入34595万元（其中：土地有偿使用收入

32869万元，城镇公用事业附加收入完成355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1154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完成186万元，其他收入31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5549万元，上年结转收入3332万元，收入合计43476万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38252万元（其中：县内安排土地有偿使用支出33064万元，城镇公用事业附加支出343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1468万元，彩票公益金495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2882万元)；调出资金2167万元；结转下年3057万元；支出合计43476万元。

当年收支平衡。

（具体详见附表六）

(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通知》（国办发[2014]70号)、《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冀财预[2015]110号）文件要求，经县政府研究同意，县财政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对2014年以来财政存量资金进行清理回收，共计回收财政存量资金7415万元，其中：部门缴回结转结余资金1046.48万元，财政专户存量资金6368.52万元。根据县委、县政府总体发展规划，所回收资金主要用于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农林水、节能环保等重点支出，具体安排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83.37万元，公共安全支出165.7万元，教育支出64.57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59.6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4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9.8万元，节能环保支出939.9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642.13万元，农林水支出2293.97万元，交通运输支出156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11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7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161.33万元，共计6388.44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026.56万元。

（具体详见附表七）

二、2016年财政预算执行的特点

（一）完善举措抓收入

面对我县淘汰落后产能、治理污染、创建园林城市、脱贫攻坚、民生支出等方面的硬任务，以及“营改增”对我县财政收入产生的较大影响，县政府及时调整征管思路，在全面落实上级税收优惠政策的前提下，通过清理房地产行业欠税和营改增行业欠税以及强化征管、堵塞漏洞等措施增加地税收入，弥补收入缺口。

（二）深化改革强管理

一是大力进行资金整合。一方面通过建立项目库，坚持从库中申报项目的方法，整合上级直接下达到项目的资金；另一方面通过严格履行项目库整合上级直接下达到项目的资金部门分配、财政审核、政府批准程序整合切块资金的办法，整合上级切块资金，使各类资金统一按县委、县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集中投放，形成合力，形成规模，产生效益；二是调整征管举措，率先将全

部事业单位收支纳入县级财政预算，正真解决部门之间苦乐部均、以收定支的财政体制，从利益源头解决乱罚款、乱收费问题的发生，为优化发展环境提供了有力的财力支撑；三是规范资金管理，先后出台了《唐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关于财政资金拨付的相关规定》；四是积极探索 PPP 投资模式。科学调度，合理安排，确保了机关事业单位增资、公务车改革补贴及时兑现、园林城市建设、北大未名、扶贫攻坚、新农村建设等重点工程支出落实到位。

2016 年全县财税工作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积极应对国内外经济下行冲击和生态环境治理的双重压力下，坚持依法治税管费，着力优化收入结构，提高财政收入质量；同时，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持财政资金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使有限的资金发挥最大的效益，较好地支出了全县各项事业发展，维护了全县安定团结的大好局面。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应正视财税工作所面临的复杂形势：财政收入结构不尽合理，非税收入占比过高，随着收入增速放缓和支出规模的不断扩张，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越来越大，财政收支不规范问题时有发生，这些问题都需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有效举措认真加以解决。